

# 疏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救护车购置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ZX24（GK）007

采购人： \_\_\_\_\_ 疏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 \_\_\_\_\_ 樊相瑄  
联系电话： \_\_\_\_\_ 15660377999



代理机构： \_\_\_\_\_ 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_\_\_\_\_ 黄海霞  
联系电话： \_\_\_\_\_ 18099850003



## 目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 则.....	4
二 招标文件.....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 开标及评标.....	9
六 确定中标.....	14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 3 章 投标邀请.....	39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
第 5 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	46
一、采购需求.....	46
二、项目要求：.....	46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5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60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61
综合评分表.....	62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64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ZX24（GK）007

第一册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 第一册
    -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工程或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

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投标文件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工程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

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

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 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需提供身份证）；
- (3) 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4) 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 (5) 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证明；
-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8)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9) 特定资格要求：1) 所投车辆须为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救护车”车型，提供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公布的详细数据资料，达到工信部上户要求。

注：“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



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 5 名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评审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本项目技术参数接受偏离，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中出现正偏离，正偏离加分，负偏离扣分。

##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3.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作10%扣除。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4 质疑的提出
- 36.5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招标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招标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6.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6.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6.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6.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6.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6.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6.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6.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6.19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6.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6.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6.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需提供身份证）；
4. 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6. 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9.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0. 特定资格要求：1) 所投车辆须为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救护车”车型，提供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公布的详细数据资料，达到工信部上户要求。
11.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2.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 1.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标项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1.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 供应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需提供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

附：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 3、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6. 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税收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9.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银行转账回执单/保函/支票等）

注：本项目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盖公章为准。

10. 特定资格要求：1) 所投车辆须为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救护车”车型，提供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公布的详细数据资料，达到工信部上户要求。

11.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2.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8.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1. 投标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投标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工程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揽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定代表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在规定的投标开启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 元

标项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 牌	型号	规格 参数	制造商 名称	产 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合 价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 注：
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

	编 号	货 物 名 称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制 造 商 名 称	产 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合 价	备 注
质保期外 设备报价	1										
	2										
	3										
	4										
总价：（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质保期内 免费设备	5										
	6										
	7										
	8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人在设备发生故障情况下采用此报价，填写此表时请谨慎。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3、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投标报价表总价，单独名列即可。

4、 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用来更换已经磨损，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的零件和修复件。而为了缩短设备维修的停机维修时间，减少停机损失，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可以保证修理质量和修理周期，提高设备的可靠性，有效率。备件管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是满足关键设备对维修备件的需要，保证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停机损失。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2、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工业。**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和副本)

\*\*\*\*\*项目

编号 \*\*\* 包号: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 \_\_\_\_\_

注: 在 202\*年\*月\*日\*午 XX 之前不得启封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ZX24（GK）007

## 第 二 册

## 第3章 投标邀请

### 疏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救护车购置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疏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救护车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X24（GK）007

项目名称：疏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救护车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100000

最高限价（元）：21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疏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救护车购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置监护型救护车、纯电动运输型救护车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所投车辆须为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救护车”车型，提供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公布的详细数据资料，达到工信部上户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3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

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 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 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投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投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报价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20 号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九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疏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疏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 系 人：樊相瑄  
联系电话：15660377999

###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城 3 号楼 9 层 9-23 室-02 号  
联 系 人：黄海霞  
联系电话：180998500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海霞  
电 话：18099850003

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5日

##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疏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p>联系人：樊相瑄            联系电话：15660377999</p>
1.2	<p>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城3号楼9层9-23室-02号</p> <p>业务联系人：黄海霞      联系电话：18099850003</p>
1.3.4	<p><b>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b></p> <p>(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需提供身份证）；</p> <p>(3) 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p> <p>(4) 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p> <p>(5) 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税收证明；</p> <p>(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p> <p>(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8)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p> <p>(9) 特定资格要求：1) 所投车辆须为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救护车”车型，提供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公布的详细数据资料，达到工信部上户要求。</p> <p>注：“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税收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p>

	<p>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b>请各供应商注意！</b></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p><b>项目总预算金额： 2100000 元； 采购需求： 救护车购置。</b></p>
12.1	<p>投标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投标保证金金额：  <b>保证金金额： 小写： 42000 元 （大写肆万贰仟元）</b>          （按照各分包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  <b>投标保证金收款人： 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b>  <b>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b>  <b>账号： 10708198459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标项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  <b>行 号： 104894004179</b>          财务室联系方式： 18099850003  <b>A: 缴纳投标保证金要求：</b>          （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代理机构账户中。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标项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标项号（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我公司换取保函收据，招标文件须放保函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注：以支票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到我公司换取支票收据，招标文件内须放支票复印件。  <b>B: 退投标保证金：</b>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2735998177@qq.com 后，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p>

13.1	投标有效期： <u>  90  </u> 日历日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投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投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报价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20 号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九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p>

	<p>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完整版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 jmbz, 包含第一部分投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p> <p>(9) 各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 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10) 解密时长为30分钟, 超出解密时长, 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年07月16日11:00(北京时间)</u>
18.1	<p>开标时间: <u>2024年07月16日11:00(北京时间)</u></p> <p>开标地点: <u>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u></p>
23.2	评审方法: 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p>根据《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八条:</p> <p>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u>5%</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 <u>5</u> 日历日打入甲方指定账户</p>
32	<p>代理服务费: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 确定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的 1.5% 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p>支付形式: <u>对公转账</u></p> <p>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 第5章 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

### 一、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备注
1	监护型救护车	2	台	
2	纯电动运输型救护车	5	台	

#### 1. 监护型救护车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1	<b>整车基本要求</b>	
1.1	工作条件	(1) 适应环境：车辆应适应各种自然条件，适应户外长时期作业的需求； (2) 车辆适应气温-35℃到 60℃之间（自然环境）； (3) 相对湿度小于等于 80%。
1.2	总体要求	能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小型号牌手续。
2	<b>车辆技术要求</b>	
2.1	基本参数	
★2.1.1	外形尺寸	5600mm≥长≥5300mm, 2100mm≥宽≥1900mm, 2500≥高≥2300mm
2.1.2	医疗舱尺度	长≥2600mm, 宽≥1700mm, 高≥1700mm
★2.1.3	轴距	≥3300mm
★2.1.4	人数	≥8 人
2.1.5	最高时速	≥170Km/h
2.1.6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2.1.7	整备质量	2550kg≥整备质量≥2350
2.1.8	总质量	≥3300kg
2.2	发动机	高压共轨、涡轮增压
★2.2.1	排量 (L)	排量≥1.9
2.2.2	燃油	汽油
2.2.3	油箱(L)	≥80L
2.2.5	额定功率	≥160Kw
★2.4	变速箱	≥5 挡手动
2.5	制动系统	4 轮碟刹，带防抱死制动系统 ABS。
2.7	空调系统	驾驶室原车冷暖空调，医疗舱独立大功率冷暖空调。
2.7.1	制热要求	在环境温度-20 摄氏度时，启动加热系统在 15 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达到 16 摄氏度以上。
2.7.2	制冷要求	在环境温度 40 摄氏度时，使车内温度至少低于环境温度 7 摄氏度以上。
2.8	其它	

2.8.1	水温	在高温环境中（自然温度 60 摄氏度）和驻车状态下发动机连续工作时，其水温在 95 摄氏以下。
2.8.2	安全气囊	正驾驶座配备安全气囊。
2.8.3	尾门	180 度对开尾门。
2.8.4	窗户	中控门锁、电动车窗。
2.9	<b>外观</b>	救护车车身外表颜色为白色，外观彩条按招标单位要求制作。
3	<b>医疗舱及改装</b>	医疗舱中箱、柜、椅的具体布置、尺寸、数量及制作将按照公告车型内饰制作。
3.1	内饰	PVC 内饰
3.1.1	材料	PVC 复合材料
★3.1.2	材料特性	防霉、防菌、防静电、防潮、阻燃、易清洗、易消毒, 高强度、高韧性、抗老化、无异味、无毒、安全性强。
★3.1.3	环保性能	环保无毒，无重金属（铅、镉、六价铬、汞）残留，苯质量分数 ≤100mg/Kg。提供证明文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1.4	防火性能	车厢内结构及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3.2	<b>监护型医疗舱</b>	
★3.2.1	地板	医疗舱地面应环保无毒，防水、耐磨、耐冲击、耐酸碱、耐化学品（消毒水等）。提供证明文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a	VOC	≤60g/L。
b	游离甲醛	≤100mg/Kg。
c	苯质量分数	≤100mg/Kg。
3.2.2	中隔墙	中隔墙将驾驶舱和急救舱完全隔离
a	材料工艺	采用 PVC 复合材料。
b	推拉窗	中隔墙上配有可开启移动式透明推拉窗。
3.2.3	药品柜	可分别放置药品盒、针剂、注射用品、外伤包扎用品、手套等药品和辅料。
a	材料工艺	柜体采用 PVC 复合材料制作，防潮、表面易清洗
3.2.4	器械平台	应能够放置监护仪、心电图机、呼吸机、除颤仪等急救设备，安装牢固，便于医护人员的观察和操作。
3.2.5	储物柜	医疗舱配备多个储物柜，带滑拉门。
3.2.6	氧气瓶柜	安装于左侧后门位置。
3.2.7	储物吊柜	左侧上部 3 个储物柜，带滑拉门。
3.2.8	书写病历台	应位于隔断后看护座椅旁边，带滑门储物柜和 1 个滑拉抽屉。
3.2.9	医生座椅	应位于担架前部右侧，朝前安装，附安全带。应符合 GB 15083 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
3.2.10	看护座椅	应位于担架前部，朝后安装，带储物功能，附安全带。
3.2.11	长排柜式座椅	布置于医疗舱右侧，蓝色皮革软包坐垫，乘坐舒适，背部、头部安装软靠垫，座垫可开启，内部为储物空间。
3.2.12	扶手	顶部黄色安全扶手。



3.3	控制系统	琴键式集成控制系统。
3.4	电源系统	
3.4.1	逆变器	智能逆变，12V 输入，输出为 220V、1000W 纯正弦波电源。
3.4.2	供电要求	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 220V，1000W 纯正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 12V 电源插座两只及 220V 电源插座四只。
3.4.3	安全保护	电路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电器正常使用。
3.5	担架系统	
3.5.1	上车担架	在医疗舱中间位置安装自动上车担架一套，能够快速实现高低位转换，便于病人上下救护车。提供产品宣传彩页或检测报告。
a	角度调节	头部及上半身位置 0-75 度可调，可根据不同病情要求调节病员体位。
b	附件	配置前固定器、后固定器、安全带、后轮可调节轮锁；
c	认证	产品需具备医疗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3.5.2	折叠担架	安装在尾门上，固定牢固，便于取放。
3.6	警示系统	由驾驶室控制。
★3.6.1	LED 警灯	车顶前部安装嵌入式 LED 警灯，三点式分布，左右两侧各两块，中间一块；车身左右两侧及尾部安装两蓝 LED 方形爆闪，提供公告照片及实物照明为证。
3.6.2	控制器	警报控制器主机安装于隐蔽位置，检修方便； 控制器手柄安装于驾驶员的方便操作的位置，且便于观察，易取易放。
3.6.3	警报器	双电喇叭，100W 警报器。符合 GB/T 13954 和 GB 8108 规定；音量可调节。
3.7	供氧系统	
3.7.1	管道	隐藏式管氧气，需安装、检测便捷，预留呼吸机用气接口。
3.7.2	氧气瓶	10 升氧气瓶两只，氧气瓶需符合使用标准，带固定装置。
3.7.3	减压阀	带压力表。
3.7.4	湿化瓶	即插即用湿化瓶。
3.8	换气系统	医疗舱安装顶部换气系统。
3.9	紫外线消毒	紫外线消毒灯，可定时控制。
3.10	照明系统	
3.10.1	工作灯	采用 LED 照明灯 4 个。
3.10.2	输液射灯	LED 圆形射灯 2 个。
3.10.3	后射灯	大功率 LED 后射灯，有效距离不小于 10 米。
3.11	输液固定系统	在担架车上方安装滑轨输液挂架及挂钩 2 个。
3.12	其他	后舱配置灭火器 1 个；医疗舱配垃圾桶一只；医疗舱安全锤 1 个。
4	安全要求	
4.1	保护措施	全方位安全软包

## 2. 纯电动运输型救护车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1	<b>整车基本要求</b>	
1.1	工作条件	(1) 适应环境：车辆应适应各种自然条件，适应户外长时期作业的需求； (2) 车辆适应气温-35℃到 60℃之间（自然环境）； (3) 相对湿度小于等于 80%。
1.2	总体要求	能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小型号牌手续。
2	<b>车辆技术要求</b>	
2.1	基本参数	
★2.1.1	外形尺寸	5500mm≥长≥5300mm, 2100mm≥宽≥2000mm, 2700≥高≥2400mm
2.1.2	医疗舱尺度	长≥2600mm, 宽≥1700mm, 高≥1700mm
★2.1.3	轴距	≥3300mm
★2.1.4	人数	≥6 人
2.1.5	最高时速	≥120Km/h
★2.1.6	总质量	≥3300kg
2.1.7	驱动型式	电机前置前轮驱动
★2.1.8	燃油	纯电动
2.2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电池容量≥80kwh）
2.2.1	充电模式	直流+交流
2.2.2	制动系统	前后盘式制动
2.3	空调系统	驾驶室原车冷暖空调，医疗舱独立制冷空调。
2.3.1	制冷要求	在环境温度 40 摄氏度时，使车内温度至少低于环境温度 7 摄氏度以上。
2.4	<b>其它</b>	
2.4.1	安全气囊	正驾驶座配备安全气囊。
2.4.2	尾门	180 度对开尾门。
2.4.3	窗户	中控门锁、电动车窗。
2.5	<b>外观</b>	救护车车身外表颜色为白色，外观彩条按招标单位要求制作。
3	<b>医疗舱及改装</b>	医疗舱中箱、柜、椅的具体布置、尺寸、数量及制作将按照公告车型内饰制作。
3.1	内饰	PVC 内饰
3.1.1	材料	PVC 复合材料
★3.1.2	材料特性	防霉、防菌、防静电、防潮、阻燃、易清洗、易消毒, 高强度、高韧性、抗老化、无异味、无毒、安全性强。
★3.1.3	环保性能	环保无毒，无重金属（铅、镉、六价铬、汞）残留，苯质量分数 ≤100mg/Kg。提供证明文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1.4	防火性能	车厢内结构及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3.2	<b>监护型医疗舱</b>	

★3.2.1	地板	医疗舱地面应环保无毒，防水、耐磨、耐冲击、耐酸碱、耐化学品（消毒水等）。提供证明文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a	VOC	≤60g/L。
b	游离甲醛	≤100mg/Kg。
c	苯质量分数	≤100mg/Kg。
3.2.2	中隔墙	中隔墙将驾驶舱和急救舱完全隔离
a	材料工艺	采用 PVC 复合材料。
b	推拉窗	中隔墙上配有可开启移动式透明推拉窗。
3.2.3	药品柜	中隔断后多功能食物柜，带推拉门。
a	材料工艺	柜体采用 PVC 复合材料制作，防潮、表面易清洗
3.2.4	氧气瓶柜	中隔断后氧气瓶柜。
3.2.5	医生座椅	应位于担架前部右侧，朝前安装，附安全带。应符合 GB 15083 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
3.2.6	长排柜式座椅	布置于医疗舱右侧，蓝色皮革软包坐垫，乘坐舒适，背部、头部安装软靠垫，坐垫可开启，内部为储物空间。
3.2.7	扶手	顶部黄色安全扶手。
3.3	电源系统	
3.3.1	逆变器	智能逆变，12V 输入，输出为 220V、500W 纯正弦波电源。
3.3.2	供电要求	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 220V，500W 纯正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 12V 电源插座两只及 220V 电源插座四只。
3.3.3	安全保护	电路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电器正常使用。
3.4	担架系统	
3.4.1	上车担架	在医疗舱中间位置安装自动上车担架一套，能够快速实现高低位转换，便于病人上下救护车。提供产品宣传彩页或检测报告。
a	角度调节	头部及上半身位置 0-75 度可调，可根据不同病情要求调节病员体位。
b	附件	配置前固定器、后固定器、安全带、后轮可调节轮锁；
c	认证	产品需具备医疗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3.6	警示系统	由驾驶室控制。
★3.5.1	LED 警灯	车顶前部顶置嵌入式警灯；车身左右两侧及尾部安装蓝 LED 方形爆闪，提供公告照片及实物照明为证。
3.5.2	控制器	警报控制器主机安装于隐蔽位置，检修方便； 控制器手柄安装于驾驶员的方便操作的位置，且便于观察，易取易放。
3.5.3	警报器	双电喇叭，100W 警报器。符合 GB/T 13954 和 GB 8108 规定；音量可调节。
3.6	供氧系统	
3.6.1	管道	隐藏式管氧气，需安装、检测便捷，预留呼吸机用气接口。
3.6.2	氧气瓶	10 升氧气瓶两只，氧气瓶需符合使用标准，带固定装置。

3.6.3	减压阀	带压力表。
3.6.4	湿化瓶	即插即用湿化瓶。
3.7	换气系统	医疗舱安装顶部换气系统。
3.8	紫外线消毒	紫外线消毒灯，可定时控制。
3.9	照明系统	
3.9.1	工作灯	采用 LED 照明灯 2 个。
3.10	输液固定系统	在担架车上方安装滑轨输液挂架及挂钩 2 个。
3.11	其他	后舱配置灭火器 1 个；医疗舱配垃圾桶一只；医疗舱安全锤 1 个。

## 二、项目要求

### （一）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1）投标报价包含产品、包装、送检、运输、安装、调试、保险、卸货、搬运、摆放现场指定位置、安装到位、成品保护、工完场清、税金、管理费、利润及其他与货物发生关联的所有费用在内。

（2）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投标供应商认为该产品指向某一品牌、某一型号，那么该参数均为参考参数，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

（3）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

（4）供应商所供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且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合格产品，免费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和维修密码（如果有）。

（5）供应商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6）供应商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7)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生产厂家标准执行。

## (二) 招标项目的交货期和质保期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 2. 质保期：

(1) 用车质保：用车质保：①汽油燃油车行驶里程 5000 公里或自购车发票开具之日起 180 天首保（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包含在报价中）；②纯电动车车辆为 5 年或行驶里程 10 万公里（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车辆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的保修期限为 8 年或 20 万公里（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动力电池的保修期限为 8 年或 40 万公里（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2) 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软件、硬件（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质量保证期满后，供应商仍应负责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部件应保证按采购人设备安装地市场最低价供应），免人工费、交通费等。

(3) 若出现故障中标人不能及时排除故障，须提供备用机，使用时间不少于一个月，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后，方可撤出备用机。

## (三) 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支付至 30%，车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100%。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平面设计图：**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所投救护车的平面设计图。

## (四)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供应商或响应产品

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响应产品至少 5 年的零配件供应及维修、保养。响应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全国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提供 800 或 400 全国免费电话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供应商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设备出现故障后，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到达现场时间小于 4 小时，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供应商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3. 供应商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是软件系统安全漏洞或程序 BUG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软件终生的免费升级和维护。

4. 供应商具有培训计划及方案，保障采购人正常使用。

### **（五）验收**

1. 供应商应保证在出厂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出厂合格证书。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交付的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或邀请第三方，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国家或行业相关验收规范。经验收小组测试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视为产品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时间以质量验收报告上记载的时间为准。如验收时需要验收专用仪器或工具的，由中标人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投标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注：1.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8)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微型企业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作10%扣除。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供应商为提供货物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内的产品。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6. 开标：

(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30分

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 (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 (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 7. 评标：

-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 (2) 评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采购单位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评标专家的评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 ①与本次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外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要求公正、公平的参与评标工作；
- ④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⑤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⑥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投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

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单位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现场所有参会人员均要对开标内容进行保密。**

## **8. 答疑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需提供身份证）；			
3	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5	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9	特定资格要求：1) 所投车辆须为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救护车”车型，提供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公布的详细数据资料，达到工信部上户要求。			
	结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章的，法定代表人签章；	
4	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的实质性要求；（交货期、质保期等）	
5	所投产品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面；	
7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9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10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综合评分表

评标标准	分值	评分内容		
		价 格：30 分	商 务：4 分	
价 格 评 分 标 准	30	<b>投标报价：</b>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商 务 评 分 标 准	4	<b>业绩：</b> 供应商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合同需包含首页、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关键页），有一项得 2 分，最高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技 术 评 分 标 准	33	<b>技术参数：</b>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3 分；标“★”技术参数为核心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b>注：投标时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 1. 加盖原厂公章原厂检测报告或 2. 原厂产品说明书或 3. 原厂产品白皮书或 4. 带原厂网站截图并提供网站链接等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则该参数将被视为负偏离。参数需求描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必须按要求提供，不提供的视为负偏离。</b>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0	<b>项目实施方案：</b> ①实施方案中设备质量、供货安装、项目安全措施、应急处理、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5 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项目调试、测试方案合理且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2 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③有明确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和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职责分配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3 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可行性低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7	<b>培训方案：</b> 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地点；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⑤培训方式；⑥培训人员；⑦应急保障处理方式），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得 7 分。 <b>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b>		



	止。	
10	<p><b>售后服务：</b></p> <p>①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包括售后维保、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注：每缺项漏项或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或不完整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p> <p>②供应商设有正规完善的售后维修服务机构，有至少 2 名的专职工程师，提供 2 小时故障响应，12 小时之内工程师修复并排除故障的应急抢修方案，常备配件库房，提供配件库房、维修详细地址及维修工程师姓名、联系电话、设备维修工程师资格证书及身份证。人员要求资料齐全、方案合理可行得 4 分。（注：每缺项漏项或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或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p> <p>③提供产品质保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的前提下，每延长 1 年或 5000 公里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p>	
6	<p><b>备品备件：</b>根据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配套耗材价格（投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价目表等；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p>①所提供产品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项目齐全且维修维护成本低得 3 分，项目不全或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高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②承诺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不高于按照备品备件表内价格收取费用，提供承诺函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_\_\_\_\_；
- 1.5.2 交付地点：\_\_\_\_\_；
- 1.5.3 交付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

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供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供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5 如遇到像新冠疫情等情势变更的情形，请参照2.13不可抗力的条款。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